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纪委监委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5.19	0.00	163.28	0.00	163.28	31.91	169.83	0.00	140.00	41.87	98.13	29.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湛江市纪委监委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69.83万元，完成预算195.19万元的8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40万元，完成预算163.28万元的8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9.83万元，完成预算31.91万元的93.5%。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40万元，占82.4%；公务接待费支出29.83万元，占17.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委机关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我委无此类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41.87万元，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数2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98.13万元，2019年委机关公务用

车保有量为 34 辆，主要用于保障办公运转及办案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9.8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领导莅湛调研或指导工作，及省或兄弟市对口单位来湛调研或办案工作等支出。2019 年，委机关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20 次，接待人数共 1510 人，主要包括上级领导莅湛调研或指导工作，及省或兄弟市对口单位来湛调研或办案工作等。